

# 张家口市塞北林场（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

---

## 张家口市塞北林场（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关于转发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全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质 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林场：

现将《全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科室、各林场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具体实际，按照实施步骤认真开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抓好林草行业“提质增效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 1：《全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2：市属林场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台账

张家口市塞北林场（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5年4月7日



# 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张林草办〔2026〕5号

## 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市局森林资源管理科、草原监理站、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中心、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区管理科、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林果技术培训中心、塞北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和市局驻外4个单位：

现将《全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具体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

# 全市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化解林草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按照市安委办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林草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聚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解决游乐场所设施安全、露营地火灾预防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治理能力，为全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提质增效年”行动，实现“三个全面提升、两个坚决杜绝”：林草领域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火灾预防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行业专项整治精准度全面提升；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特大森林火灾，坚决杜绝因安全管

理不到位引发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确保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认真落实“九个一”系统工程

1.贯穿“一条主线”，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穿全年工作始终。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支部学习的必修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持续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筑牢安全发展的思想根基，从源头上解决好“认识不到位”的问题。（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市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

2.用好“一个抓手”，确保治本攻坚圆满收官。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年度攻坚“路线图”和“任务书”，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等核心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十大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做好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固化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办公室、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健全“一套清单”，实现安全责任具体化。动态修订《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张家口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照单履职、按单考核。针对消

防、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自然保护区等新业态，全面梳理并制定落实《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做到“一域一案”。（责任单位：办公室、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深化“一批整治”，持续深化动火作业和高层建筑保温材料“两个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等领域专项整治。强力推进“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模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市林果技术培训中心、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5.实施“一批工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提升建筑尤其是高层建筑和老旧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保工作，适时开展专家排查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改的问题隐患制定措施有序有力推进相关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林果技术培训中心、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6.强化“一种震慑”，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严格精准规范执法。深入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扫码入企”，大力推行“互联网+执法”“非现场执法”。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每半年召开一次重大事故隐患警示教育会，播放暗访

片，通报典型案例。对非法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格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联合惩戒、行业禁入等措施。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律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不仅要依法追究事故企业的主体责任，还要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失职失察的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行为，一经查实，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每一起事故，都要认真组织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确保教训真吸取、问题真整改、人员真问责。市政府调查的较大事故和提级调查的一般事故，原则上追究县级领导、县级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对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年度考核中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取消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评优评先资格，并向上级作出书面报告。（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纪委，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7. 构建“一种格局”，激发社会共治内生动力。组织直管29个事业单位以分散的方式，收看（小红书-张家口安全教育大讲堂）、《开工第一课》专题讲座和“防火护林、人人有责”“全民安全公开课”、全省应急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暨事故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5·12”防灾减灾日“5·25”林业植物检疫检查专项行动等活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

益广告、社区宣传、户外宣传等线上线下平台，以新媒体宣传和传统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林草行业安全知识，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8.开展“一轮整改”，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清仓见底。将中央巡视、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省委巡视反馈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举一反三完成涉及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内容，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实现整改成果制度化、长效化。（责任单位：办公室、市林果技术培训中心，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9.提升“一种能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组织协调驻楼相关单位、驻外单位、国有林场，参照《林业大厦微型消防站“1分钟、3分钟、5分钟”应急响应处置流程》，每年至少组织1—2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市林果技术培训中心、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二）强化游乐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

1.全面排查整治。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各类自然

保护地等区域内由林草部门所属或主管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设施设备的登记备案、定期检测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排查覆盖率 100%、整改完成率 100%。

2.规范运营管理。督促游乐场所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足额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对作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严格执行游乐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坚决杜绝带病运行。

3.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日常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大对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等关键时段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违法违规运营、安全管理混乱等行为。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跟踪问效直至隐患闭环消除。

### （三）抓实露营地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划定管控区域。结合林地资源分布和火灾风险等级，科学划定露营地禁设区、限设区和允许设区，明确露营活动的时间限制、区域范围和安全要求，严禁在高火险区、核心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设置露营地。对已建成的露营地进行全面核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坚决予以关停或搬迁。

2.落实防火措施。督促露营地经营主体配备足量的消防

器材，设置防火隔离带，建立防火巡查制度，配备专职防火巡查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加强对露营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普及森林火灾预防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严禁在营区内违规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危险行为。

3.提升应急能力。完善露营营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属地消防救援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在露营营地周边合理设置消防水源、防火通道，确保火灾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

#### （四）推进行业分管领域专项整治

1.明确整治范围。按照职责分工，聚焦林草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资源管护活动等，重点整治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无死角。

2.细化整治举措。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环节的安全风险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整治措施。对林草工程项目，重点检查施工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使用、临时用电等情况；对林产品加工企业，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粉尘防爆、危化品存储使用等情况；对资源管护活动，重点检查巡护人员安全防护、野外作业安全保障等情况，确保整治工作精准有效。

3.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专项

整治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制度漏洞，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专项整治成果常态化、长效化。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9日）

召开“提质增效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解读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行动通知，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到行动中来。4月10日前，各县区、各有关科室或单位开展情况报市局办公室。

####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11月30日）

对照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推进整改落实。市局指导服务组，定期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问题整改是否到位、隐患是否反弹回潮，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跟踪督办，直至全部闭环整改完毕。

####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全面梳理“提质增效年”行动开展工作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开展工作成效评估，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

各县区、各有关科室或单位于12月18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总结报告报市委办。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林草局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方案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督促检查、信息汇总等工作。各有关科室或单位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合理安排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隐患排查整治、设备设施更新、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提质增效年”行动顺利开展。严格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违规使用经费现象。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微信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典型案例，增强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林草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 林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台账

序号	专项整治领域	整治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1	森林领域专项整治	指导督促抓好森林区域内由林草部门所属或主管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抓好森林等区域林地上的露营营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森林资源管理科
2	草原领域专项整治	指导督促抓好草原区域内由林草部门所属或主管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抓好草原等区域林地上的露营营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市草原监理站
3	湿地领域专项整治	指导督促抓好湿地等区域内由林草部门所属或主管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抓好湿地等区域林地上的露营营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市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中心

序号	专项整治领域	整治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4	荒漠领域专项整治	指导督促抓好荒漠等区域内由林草部门所属或主管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抓好荒漠等区域林地上的露营营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生态保护修复科
5	自然保护区领域专项整治	指导督促抓好各类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由林草部门所属或主管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抓好各类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林地上的露营营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6	森林火灾预防领域专项整治	指导督促抓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林地上的露营营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森林与草原火灾预防科

## 附件 2

## 市属林场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台账

序号	专项整治领域	整治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1	消防领域	用水、用电、办公场所等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动火作业和高层建筑保温材料“两个整治”、电动车全链条整治，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综合科、各林场
2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自然保护区领域	森林资源管理、保护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旅游设施、露营地的安全工作，地质灾害、涉险公共区域预防人员溺水，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资源管理科、各林场
3	生产经营领域	造林绿化、森林抚育、苗木生产等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生产经营科、各林场
4	森林火灾预防领域	组织建设半专业扑火队伍；加强森林防火专项工作落实，加强防火物资储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强林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预警，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森林火灾预防科、各林场
5	森林病虫害领域	病虫害防治药物储存、管理、运输、使用、销毁等环节工作，防治过程的个人防护，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各林场